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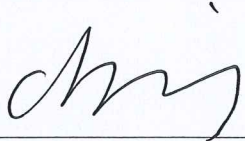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CHRISTINE XIAOHONG JIANG (蒋肖虹)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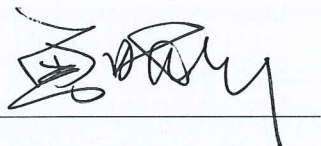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晓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晓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萍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林萍' (Lin 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